

# 東吳大學英文系學生赴外交流、交換補助辦法

民國 108 年 1 月 9 日系務會議制訂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升本系學生國際移動力、鼓勵學生赴國外交流、研習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交流、交換活動項目包括：  
一、赴本系協議學校交換研修、移地教學  
二、出國參加國際培訓或海外研習相關課程  
三、出國參加國外學校所主辦之營隊活動或競賽  
四、出國參加國際志工服務之研習或教育實習  
五、其他具有實質交流意義之活動（不包含純參訪行程）
- 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各款所稱之交流、交換活動項目，如有疑義，由學系主任判定，如有必要，得召開獎助學金委員會議定之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之申請資格為本系各學制在學學生（不含雙主修），且須先行申請系外相關補助並獲知結果後，方得申請。
- 第五條 申請需繳交資料如下：  
一、填妥之申請表  
二、活動計畫書（含時程、活動內容、經費需求等項目）  
三、國外機構之正式邀請函  
四、系外補助申請結果之正式核定文件
- 第六條 本辦法之申請期限為出國前一個月，學系承辦人於收件後將進行資料初審，經學系主任複審後，召開獎助學金委員會議定補助金額。  
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三、四款之申請資料，如未能於申請時備齊，至遲得於出國前兩週補正。
- 第七條 每位學生在學期間獲得補助次數以兩次為限。
- 第八條 本獎勵之經費來源為英文學系預算，當學年之經費用畢，即不再受理申請，補助名額依學生申請順序為準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